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皓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皓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案，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素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件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 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2821號

21 被 告 王皓正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皓正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8 審交簡字第19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4月  
29 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18日2  
30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內飲用啤  
31 酒2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

0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4  
02 8分許，王皓正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新北環快下  
03 福德南路口時，因不勝酒力而不慎自撞該路段橋墩而發生車  
04 禍事故，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將王皓正送醫急救，於同日6時2  
05 5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王皓正供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09 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  
10 (二)、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  
16 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  
17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8 罪，為累犯，且係再犯相同性質之公共危險案件，顯見其刑  
19 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劉新耀